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谷縣安樂鎮鳳祥股份樓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25年7月5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5年7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

附註：

- (A)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列，合併協議生效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合併協議項下合併的特別決議案獲超過三分之二(2/3)的多數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代理人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及(ii)要約人、其一致行動方以及參與存續安排或於存續安排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包括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以外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谷縣安樂鎮劉廟村(適用於內資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D)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文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內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C)至(D)亦適用於內資股股東,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谷縣安樂鎮劉廟村,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根據香港法律不時有效的有關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及其受委代表除外)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其他事項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股東應自理交通和住宿,並自行承擔與出席會議有關的所有費用。
- ii.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5日的綜合文件內。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iv.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 中國
山東省
聊城市
陽谷縣
安樂鎮
劉廟村
電話:(86) 635 713 8018
傳真:(86) 635 713 6002 166
- (H)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